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其曾用名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01 月 04 日完成名称变更，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203）的委托，为快克股份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快克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0月28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苗小鸣已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28日，快克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28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0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16日，快克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宜。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7年11月16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19.96万股，授予价格为20.45元/股。关联董事苗小鸣已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16日，快克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认为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11月16日，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6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7年12月29日，快克股份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两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购买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8.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1,960,000股变更为121,787,200股。

6、2018年04月27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00股，回购价格为20.4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黄冠1人。

2018年04月27日，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05月18日，快克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18年07月05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由20.45元/股调整为15.477元/股，回购数量由6,200股调整为8,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07月23日，快克股份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8,060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58,315,300股。

8、2018年11月15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30股，回购价格为15.477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唐昌金1人。

2018年11月15日，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2018年12月03日，快克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唐昌金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18年11月17日，快克股份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截至该公告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5.04万股（转增前）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内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10、2018年12月20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认为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苗小鸣已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0日，快克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96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取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1、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2月27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8年12月26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8SHA20180《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1,855,533.79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26.4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95%）、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90%）、合格但有待改进（解除限售比例为5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五个档次。	本次解除限售的96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348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苗小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5,000	78,000	40	117,000
核心骨干人员(95人)		2,625,870	1,050,348	40	1,575,522
合计(96人)		2,820,870	1,128,348	40	1,692,522

注：鉴于公司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8.72万股调整为284.336万股，扣除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90万股（转增后）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087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尚待由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18年12月20日